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
聯絡人：楊立芸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16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3
電子郵件：nikar555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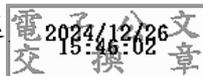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I00P010636_1130066155_113D2027675-01.odt、
113I00P010636_1130066155_113D2027686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會於113年
12月26日以原民教字第1130066155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及上開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政府(教育單位)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高雄市政府 1131226



11306864500